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66 次會議通過有關醫事人員任用 相關問題研究報告一案

相關決議如下：

議題一：醫事人員高資低用問題，以逐年調整配合共同員額及降低士（生）級比例解決。

決議：採行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建議「具師類醫事證書者以師（三）級任用，並得搭配其他醫事職務師級與士（生）級共用員額」之擬案，以逐年漸進方式解決高資低用問題，辦理年限以 5 年為期，並俟本院審議通過後，函請行政院移由衛生署邀集相關機關研擬配套措施，以落實解決。

議題二：契約進用人員配置比例偏高問題，由各公立醫療機構主管機關以用人費率規範。

決議：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開會研商結論辦理：即教育部、衛生署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之職員預算員額總數之空缺比率，扣除一級單位以上主管留職停薪、考試分發列管、機要缺、商調或遴補中等 5 類缺額，至 103 年底 3 年內調降至 5% 以下，並逐年調降契僱醫事人力之進用比例；上述 3 機關至 103 年底，應分別調降至少 2.24%、3% 及 1.65%。至於地方機關所屬醫療機構併請人事局將會商結論轉請其依規定辦理。另請人事局每年將執行情形依類別提報院會報告。

議題三：各衛生局用人困難問題，以新增得適用之職務及研修相關考試法規解決。

決議：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刻由本院院會交付審查中，在考試法未修正通

過前，各地方政府衛生局用人困難問題，請銓敘部先行修正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新增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為得適用之職務，不足 1 人時，得以 1 人計，並於考試法修正通過，解決各地方政府衛生局用人困難問題後，再配合檢討修正相關規定。

議題四：師級職務規範方式及配置比例，基於授權及彈性原則，現階段暫予維持。

決 議：

- 一、照部擬議通過。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配置準則）係規範師級醫事職務之配置比例，並以師級編制員額為計算基礎。
- 二、未來如採行師級與士（生）級共用員額方案，各機關編制表內需明定士（生）級員額上限，屆時因士（生）級人數將與師級人數有所連動，進而造成師級員額數有所增減；另鑑於目前各公立醫療機構實際進用師（一）級、師（二）級人數均遠低於編制得配置員額數，爰即使師（一）級、師（二）級編制得配置員額數增加，機關仍將基於用人權責及考量人事成本而彈性運用人力，且於配置準則尚未修正前，各師級醫事職務員額配置比例並未變動，預料尚不致造成師（一）級、師（二）級員額暴增之現象。

議題五：依醫事專業法規受懲戒處分情形，研修醫事相關法規以規範處理方式。

決 議：照部擬議通過。至於有關經撤銷任用之醫事人員，其已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繳問題，請部併同於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中規範。

議題六：未依醫事相關法規修編之機關，以定期清查方式控管渠等修正組織編制情形。

決議：請部賡續洽請相關機關確實依規定辦理。

議題七：增置醫事職務及進用醫事人員，仍應符合組織法規及醫事相關法規規定。

決議：各機關新增各類醫事職務，其組織係以法律規範者，於組織法律修正公布後，據以進用醫事人員並辦理銓敘審定，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則需配合儘速修正；若組織係以規程訂定或由組織法規授權以編制表訂定者，仍須俟一覽表予以納入後始得據以進用醫事人員並辦理銓敘審定。

附帶決議：

有關一覽表之「應」適用職務、「得」適用職務與各機關組織法規適用之關係，事涉相關法制之疑義，請銓敘部成立專案小組賡續檢討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等相關規定，俾期法制完備，並於半年內陳報本院。